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31 1989

PROVISIONAL

UN SA COLLECTION

S/PV.2882

29 August 1989

CHINESE

第二八八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3点30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朱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成员国：巴西	法齐尼·戈梅斯先生
加拿大	福蒂埃先生
中国	俞孟嘉先生
哥伦比亚	格里洛先生
埃塞俄比亚	格布莱梅德欣先生
芬兰	拉西女士
法国	布朗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尼泊尔	拉纳先生
塞内加尔	巴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洛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南斯拉夫	科特维斯基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4点11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

1989年8月10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79)

1989年8月1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2)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有关该项目的前几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我请加纳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古巴，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格贝霍先生（加纳）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罗尚拉万先生（阿富汗）、迪亚肯加·塞劳先生（安哥拉），毛希丁先生（孟加拉国），尼荣格科先生（布隆迪），恩戈先生（喀麦隆），阿杜基先生（刚果），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巴达维先生（埃及），布罗伊蒂加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亚格兰·德莱昂先生（危地马拉），达斯古普塔先生（印度），苏特雷斯纳先生（印度尼西亚），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迪亚基特先生（马里），乌尔德·穆罕默德·马哈默德先生（毛里塔尼亚），蒙卡达·贝穆德斯小姐（尼加拉瓜），加巴先生（尼日利亚），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希拉尔先生（南非），凯西加兹先生（乌干达），蒙格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祖泽先生（赞比亚）和穆登格先生（津巴布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9808/Rev.1，其中载有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交的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案文。我要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0803，即1989年8月2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10，即1989年8月22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开始就摆在面前的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把这份修正过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既然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我将首先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克里斯平·蒂克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在安理会最近的辩论中，以及在后来产生目前这份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的磋商中，两个主题非常突出：第一，安理会在监督纳米比亚取得独立的过程中需要做到不偏不倚。我在8月21日辩论中说过，安理会不仅应当做到公正，而且在别人看来也必须是公正的。第二，需要在安理会坚持协商一致以表示一致支持秘书长，支持各方全面执行第435号决议。安理会成员现在目标一致，在实现这些目标时，也必须表现出同样的一致。

我不得不指出，我国代表团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这份修正过的决议草案是否公正、不偏不倚仍然怀有相当的疑问。它说，第435（1978）号决议的条款没有得到充分遵守；辩论中有人回顾，4月1日以来，参加解决计划的各方中，不止一方采取了轻视条款的行动。我们认为各方同样有责任既往不咎，严格履行各自按照解决计划和有关谅解作出的承诺。但事实上，决议草案案文执行部分第一段只具体提到一方——即南非。我们现在的想法是，而且以后我们在工作中引以为根据的想法依然是，南非应当按照联合国解决计划负起我们都承认的特殊责任。

我曾经强调过，安理会成员有着共同的重大目标，这些目标不应受到威胁。根据我概述的立场，并且为了支持赋予安理会决议特别力量的全体一致，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目前这份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把载于文件S/20808/Rev.1中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15票赞成。因此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0（1989）号决议。

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十多年来，为纳米比亚作出的国际努力一直集中在联合国。这些努力产生了第435（197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商定了纳米比亚在国际监督下通过自由公平选举过渡到完全独立的计划。

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亲密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进行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许多决议重新强调了我们决心通过和平过渡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联合国解决计划最初是在1978年制定的，并在第435（1978）号决议中得到认可。该计划是唯一的各方都同意接受的商定方案。从那时以来，所有的努力都是为实现联合国计划。

辩论中许多发言者都提到了执行解决计划中遇到的问题。我们都知道这将是一条艰难的道路。从计划执行之日起，我们已成功地避免了一些问题。

我们大家需要继续共同努力，协助解决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除非我们合作，否则有些问题就可能无法解决。过去的经验证明，国际社会团结一致的意志将为纳米比亚带来成果。

美国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及纳米比亚境内有关方面密切合作，使目前这场辩论取得圆满结果。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相信，成功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能否团结和始终一致。

因此，我们高兴地同其他成员国一起一致通过这项决议，它确实是纳米比亚问题上几种极力坚持的立场之间的一个折衷。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指出，我们根据最近的磋商理解到，根据过去的做法，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援助团）实际增加部署文职人员都要由秘书长同安理会适当磋商后决定，最近在1989年5月也是这样做的。

我们之所以加入这个折衷意见是相信，一致支持秘书长和过渡援助团是他们成功的关键。

主席（以法语发言）：今天会议发言到此结束。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该议程项目现阶段的审议。

下午4点20分散会。